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王秋萍(02)26531990

電子郵件信箱：sfaa0256@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社家老字第1070800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0800874-1.xlsx)

主旨：有關強化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推動相關事宜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院臺衛字第1060041032號函核定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辦理。
- 二、為了解各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設置情形，請依所附格式彙整轄內老人福利機構(含本部所屬及本署主管老人福利機構)有關自動撒水設備及樓地板面積等設置情形，並於107年7月6日前將彙整表報署。
- 三、本署前業以107年6月1日社家企字第1070500712號函知地方政府及團體機構，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受理至107年7月16日止，有關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業已公告於本署網站>熱門資訊>社福與公益補助專區>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網址<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428>)。為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及強化公共安全效能，本署業於上開主軸項目及基準列有強化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輔導計畫

高雄市政府 1070702



10703905100

在案，補助地方政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及外聘委員組成輔導團隊實地輔導機構，相關補助項目及標準請參閱該計畫說明。

- 四、另本部規劃自107年起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逐年獎勵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設置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並以分類、分級原則，將老舊建築物且具高風險之機構列為優先輔導改善對象，有效提升機構住民之安全與照顧服務品質。查內政部刻正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俟上開法規公告及研議獎勵標準、細項及金額等竣事後，再依本部公告申請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本署老人福利組(均含附件)

2018-06-29
16:41:08
文
章

訂

線

